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下述若干方面有所偏離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上市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有關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概因於有關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尚未到期可供檢討。為了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進行薪酬檢討作好準備，本公司最近已遵照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採納其嚴格企業管治守則：

- (a) 執行委員會；
- (b) 核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核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取代）；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
- (f) 監管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其他條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除上市規則規定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外，本集團已額外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本集團設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其中包括(1)本集團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及(2)賦予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有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獨立審閱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兩次。